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同日,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港华燃气投资现持有公司38.67%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7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4月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建杭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邱建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邱建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邱建杭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邱建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67%股份)的提名函,提名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纪伟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纪伟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7月出生,香港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获委任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纪伟毅先生于1990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于2012年获委任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副总裁,负责华东区域燃气项目公司营运管理工作,并于2017年获委任为华衍水务之执行副总裁。纪伟毅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纪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纪伟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伟毅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控制的子公司,并担任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纪伟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永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永坚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离职后,陈永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永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67%股份)的提名函,提名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维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黄维义先生于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並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暨执行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副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黄维义先生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

截至本公告日,黄维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维义先生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其内地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黄维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建杭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邱建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邱建杭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邱建杭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对纪伟毅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且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4人,注册会计师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37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1家。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合计41,725.7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韩冰,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进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莉,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进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8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0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并能够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故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邱新先生及董事潘桂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的使用需求,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统筹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0、《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6、《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7、《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9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10-15项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鹏、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对应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每一项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__ /否__(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3.6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额度不超过9.8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1.21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顺特电气	100%	98,000	否
公司	顺特设备	75%		否
顺特电气	顺特设备	75%		否

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顺特电气	公司	12,1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钅监海北路58号办公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资本:69,081.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机电产品,輸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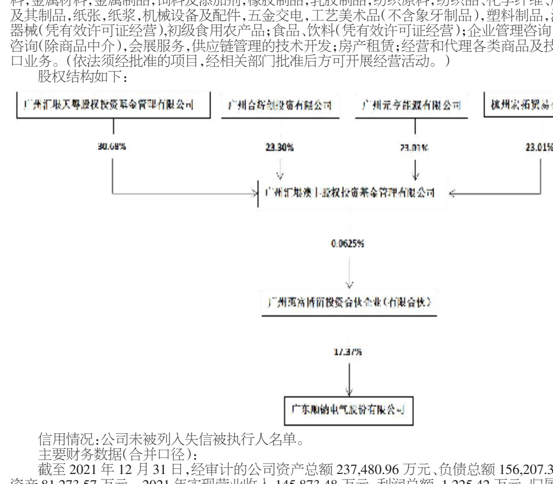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237,480.96万元、负债总额156,207.39万元、净资产81,273.5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5,873.48万元、利润总额-1,22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5.98万元。

2、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资本:15,9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干式变压器、电抗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等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信用情况:顺特电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顺特电气资产总额96,824.47万元、负债总额25,350.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979.6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847.91万元)、净资产71,473.7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99.36万元、利润总额8,416.32万元、净利润8,416.32万元。

3、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顺特设备资产总额239,739.50万元、负债总额120,727.26万元(其中含银行贷款总额12,9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344.87万元)、净资产119,012.2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26.56万元、利润总额4,912.33万元、净利润4,155.15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限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3、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4、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本次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逾期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